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有关要求及报告格式，规范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规定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游仙政务网（<http://www.youxian.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甘泉街 38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60390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马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游仙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推进石马镇重点信息公开，着力增强石马镇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结合工作实际，多形式、全方位地按政策要求公开政务信息。全年我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9 条，内容涵盖镇街动态、政策文件、

重大会议、公示公告、财政预决算与三公经费等信息。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信息公开为民服务工作理念，建立双向沟通交流机制，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回应答复。主动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找漏洞、堵短板、见实效，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水平。全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按照《条例》现已回复 3 件，1 件正在办理中。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安排专人专职负责定期对照行政法规库网站检查行政法规文本、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二是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主体和时限，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审核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2023 年我镇未出现因违反规定造成失泄密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管理，一是按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更新及政务平台各类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二是定期对政务网站系统进行检查，及时修补各种漏洞，全面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建设，2023 年我镇政务网站运行安全平稳。

(五) 监督保障。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审发流程，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层层审核，分级把关，确保发布内容规范准确。二是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的监督

和审核,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确保不出现违规、虚假的信息,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经自查,2023年度我镇未出现违规虚假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5	0	5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及薄弱环节，主要是：**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了更高标准和要求，在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基础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受人员数量、工作能力、知识结构等方面制约，在政务公开广度、深度上有所欠缺，有待进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有待加强。主要是部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范围、救助渠道等理解掌握不够，把申请公开作为信访、投诉的渠道。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促进主动公开、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办理、公众参与等工作质量提升，以群众需求为牵引，全面提升公开质量。**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采取业务专家“请进来”、学习交流“走出去”等方式常态化学习交流，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利用电子屏幕播放政务公开宣传标语，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扩大政务的公众知晓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宣传报道，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